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的通知已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彦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,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,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符 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 的相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,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,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,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可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将14,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2日